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的施政綱領

引言

本文件闡釋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通訊及科技科的政策範疇。

創意產業

2. 創意產業是知識型經濟的發展支柱，是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一股重要動力。
3. 香港在創意產業發展一直在區內佔領先地位，包括電影電視製作、產品時裝設計、流行音樂等。但近年創意產業競爭激烈，香港優勢被鄰近城市追趕，如韓國電影、台灣音樂、內地城市紛紛成立創意產業園等，因此香港創意產業必須加快發展，而政府亦需在政策上加以推動，並給予適當支援，以鞏固及維持我們創意產業的競爭能力及優勢。
4. 由於創意產業範圍廣泛，涉及多個行業，現時政府對不同行業雖然已有不同程度的支援，為更能專注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財政司司長會統領創意產業的政策工作，並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協助統籌及協調政府相關部門，主理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計劃。我們首先會成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率領的跨界別督導委員會，邀請業界人士、相關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與政府攜手策劃，檢討及制訂今後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總策略、行動綱領、配套設施及人材培訓計劃等。

十大建設、繁榮經濟

提供無線電頻譜，讓業界發展寬頻無線接達服務

5. 政府的目標是促使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領先的無線城市。為配合這目標，電訊管理局(電訊局)近年來考慮提供無線電頻譜，使寬頻無線接達服務可以引入本港。電訊局已於今年七月完成最新一輪寬頻無線接達服務及有關發牌架構的公眾諮詢。電

訊局正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並密切留意即將舉行的國際電信聯盟世界無線電大會有關無線電頻譜編配的議決，然後確定具體細節以提供無線電頻譜，讓業界發展寬頻無線接達服務。

成立有社會各界參與的反濫發訊息工作小組

6. 隨着《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於今年六月起分階段實施，政府與社會各界共同積極打擊濫發訊息活動的工作會取得更大成效。為跟進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成立一個反濫發訊息工作小組，成員來自社會各界，包括商會、電子促銷業組織、通訊業界組織、消費者團體以及立法會代表等。這個工作小組的工作目的，是協助政府監察《條例》以及其他打擊濫發訊息措施的成效，並就如何進一步打擊非應邀電子訊息，以及提高大眾對發訊人及收訊人應有權利和義務的認識，向政府提出建議。

研究早日發放無線電頻譜以提供更多電視和多媒體節目選擇的可行性

7. 政府的施政方針，是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通訊樞紐的地位。為此，我們致力締造促進創新、投資和競爭的環境，令消費者受惠。鑑於科技的迅速發展和國際上媒體匯流的趨勢，我們正在檢討可否提早發放可用的頻譜，以便為公眾提供更多嶄新的電視和多媒體節目選擇。我們正研究本年較早前諮詢公眾有關發展流動電視所得到的意見，下一步會擬訂促進流動電視發展的推行框架。我們計劃在今年年底，就有關的推行框架諮詢業界和公眾。

持續推行的措施

公布「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推行策略中所訂明的計劃和措施，以善用資訊科技，令商界及普羅市民受惠，並鞏固香港的領先國際數碼城市地位

8. 「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是香港資訊科技發展的藍圖，我們的策略重點是鞏固成果，善用機遇，充份利用香港的優勢，鞏固香港作為先進數碼城市的地位，以促進經濟發展和為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在早前完成的公眾諮詢，我們共接獲七十份書面意見，公眾普遍對策略的主題和目標，以及主要工作範疇表示支持。最新「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會充份考慮公眾的意見，並會

列明各主要工作範疇在未來三年預計取得的進展。我們會定期向委員匯報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

9. 關於落實「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我們已開展計劃，並會在未來兩年逐步將 Wi-Fi 無線上網服務擴展到 350 個政府場地讓市民免費享用。招標工作現已接近完成，我們預計在 2008 年年中前推出第一階段約在 120 個場地的服務，至 2009 年年中完成覆蓋所有計劃內的 350 個場地。

透過推行試驗計劃，容許承辦商使用其為政府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作商業用途，為香港創造更好的營商環境

10. 試驗計劃推行以來，一直運作順利。政府已將新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逐步開放予承辦商作商業用途。我們會繼續與各承辦商保持聯繫，以了解他們如何利用其所獲得的知識產權，並會蒐集有關統計數字，以便在 2009 年就這項試驗計劃進行檢討。

透過推行新的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採購安排，以提高對政府的整體利益和持續推動經濟蓬勃發展

11. 新的常備採購安排「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自推出以來，一直運作順暢。在這採購安排的輔助下，大約 90% 的資訊科技項目經已外判予業界。我們計劃就現行安排諮詢業界的意見，以期進一步改善日後的工作。

探討進一步外判數據中心的機會，以提高運作效率和促進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發展

12. 我們於本年五月完成檢討中央電腦中心外判計劃，檢討的結果顯示，我們已達到所有的服務指標及預期效益。隨着中央電腦中心的成功外判，我們會計劃安排一套常備承辦協議，以便進一步推展數據中心服務的外判工作，我們期望這項計劃將有助促進本地數據中心服務業的發展，為推動香港成為數據中心樞紐的目標作出貢獻。

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以處理價值低而數量大的採購工作，藉此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和鼓勵供應商採用電子商貿

13. 試點計劃已於今年1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我們預期在2008年至2009年中期間，陸續在三個試點部門推出電子採購措施。

加強對資訊產業的支援，包括協助開拓市場

14. 政府一直和業界緊密合作，透過舉辦和參與專題會議、論壇、研討會、訪問和各種宣傳活動，促進資訊產業的發展。此外，對於一些業界主導的開拓市場計劃，政府也一直給予資助和其他形式的支援。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促進措施。

15. 在資訊科技人才方面，政府一直致力創造合適的環境，培育優質的資訊科技人才，以應付社會的需求。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政府每年推行為促進資訊科技人才交流而設的贊助計劃，目的是讓本港學生接觸世界各地的資訊科技發展，並鼓勵專上學院與海外或內地的院校舉辦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交流活動。此外，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推出由政府資助的數碼娛樂實習試驗計劃，為數碼媒體畢業生提供實習機會，從而取得實際的工作經驗。政府亦資助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與英國文化協會合辦《數碼先鋒－年輕創意企業家網絡》計劃，促進港英兩地年輕新一代數碼媒體企業家的交流。

16. 政府為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成立了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以便為業界開發、備存和更新行業培訓規格及「能力標準說明」。該委員會亦會加強業界與專業教育界的聯繫，務求為本港培育更專業、更具生產力和競爭力的資訊科技人才。此外，政府已向香港電腦學會提供資助，就「資訊科技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計劃」和「人力資源名冊」兩方面進行研究，藉以提升資訊科技人才在社會的地位。政府會繼續與學界和資訊科技界探討較長遠的措施，以確保資訊科技人才的供應可滿足本地需求，並加強本港在全球化市場上的競爭力。如有需要，香港可從其他地方(包括內地)輸入資訊科技人才和專才，以解決某些範疇的人手短缺問題。

維持高水平的政府資訊保安政策及作業準則和確保政府各部門切實遵行，鼓勵公共及監管機構採用同樣嚴謹的方式落實其資訊保安要求，並繼續加強公眾對資訊保安威脅及防禦措施的認知

17. 隨著新科技的發展和工具功能的增強，不同機構都推出更多電子化服務來應付快速增長的通訊、顧客服務及商務活動需求，但亦同時給資訊安全帶來日益嚴重的威脅及挑戰。為加強防禦網際攻擊，政府會透過更新和頒布預警指引、風險管理及保安審計，以確保各部門嚴格遵行政府對資訊保安的要求。就公共機構及監管機構的資訊保安狀況和規管，我們亦會繼續提供資訊保安的改善指引和建議，給有關機構參考。

18. 我們將繼續推廣公眾對資訊保安的認知和有關發展的教育。另外，我們將公布有關的參考資料，例如電子服務及交易風險評估及電子認證的指引，供市民參考和使企業能夠就不同的電子交易釐定適當的接入保安需要，以提高電子服務的可靠性。我們會繼續透過政府的一站式「資訊安全網」網站，發放參考資料給公眾，同時會與各業界及專業團體合作舉辦研討會和展覽，以增強廣大市民對資訊保安威脅及防禦措施的認知。

推行由模擬地面電視廣播過渡至數碼廣播的計劃，以期在二零零七年內開始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並在二零零八年內把數碼廣播覆蓋增至全港至少 75%的地方

19. 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會為社會帶來多重效益，例如改善視聽質素、解決接收問題（包括雪花鬼影問題）、提供更多節目選擇，以及創造更多機會發展嶄新的多媒體應用。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展順利。今年六月，電訊管理局公布傳送數碼地面電視的技術制式和接收器材的規格。本地兩家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現正進行最後階段的數碼訊號傳送測試。我們預計兩家廣播機構可按原定計劃，於今年年底推出數碼地面電視。

20. 為了讓公眾作好準備，以迎接數碼地面電視，我們已設立專題網頁（www.digitaltv.gov.hk），為公眾提供數碼地面電視的資訊。此外，我們也將於短期內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數碼地面電視的認識。我們計劃在下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詳細匯報推行數碼地面電視的進展和有關的宣傳安排。

研究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的報告，並計劃廣泛諮詢公眾，以決定香港未來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及安排

21. 今年較早前，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向政府提交了報告。鑑於公共廣播服務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的影響，我們正仔細研究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和建議，並計劃在今年年底前廣泛諮詢公眾，以制定未來路向。我們將在諮詢文件中提出政府的意見，包括公共廣播服務的政策和角色，以及有關管治、問責、財政、節目和績效評估的安排。諮詢文件也會包括香港電台的將來角色和安排。我們將廣泛諮詢所有相關人士（包括香港電台的管理層和員工）和社會大眾，並給大家充足時間考慮有關事宜和表達意見。諮詢結果將有助政府就公共廣播服務的將來及實施細則作出決定。

評估科技與市場匯流所帶來的影響，以促進電子通訊產業及服務的發展，並在規管層面上加強協調、提高效率，促進電子通訊業進一步發展

22. 科技和市場匯流令廣播、電訊和資訊科技三者之間的界線漸趨模糊。我們將會評估匯流、科技發展和嶄新電子通訊服務帶來的影響，並檢討電子通訊業的現有規管理制度對促進業界進一步發展的成效。如果需要改變現有規管理制度，我們會先諮詢業界和公眾。

23. 目前分別由兩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規管廣播及電訊服務的安排，長遠而言不利發展。公眾諮詢普遍支持合併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訊管理局成為電子通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我們現正進行草擬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工作。

發展數碼港為一站式中心，為本港數碼娛樂業提供各種基礎建設、資源及支援服務

24. 數碼港是本港的資訊科技旗艦基礎設施，讓資訊科技公司和相關的公司匯聚一起，以產生協同效應，從而促進創新和創意的發展。現時已有超過60間跨國和本地公司進駐數碼港。

25. 數碼港會繼續通過現有的數碼媒體中心、資訊資源中心、數碼娛樂業支援中心、香港無線發展中心及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為本地的數碼娛樂業提供多種服務和資源，以協助它們發展業務。此外，數碼港亦舉辦了一系列與動畫製作、學生實習和學生交流有關的項目。透過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及配套項目，數碼港現正培育四十二間數碼娛樂公司。

26. 除了和深圳建立了伙伴關係外，數碼港亦與加拿大阿伯特省的班芙中心(Banff Centre)在數碼娛樂方面建立了伙伴關係。

加強與內地不同層次的科技合作，並且促進與內地城市例如北京、上海、重慶和泛珠三角地區的科技人才交流

27. 為加強與內地不同層次的科技合作，我們已設立渠道，以便在創新科技發展及信息化等範疇，與內地有關當局（包括國家信息產業部和國家科技部）、廣東省及深圳等地加強合作。我們近期分別與國家信息產業部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了合作協議，並與廣東省信息產業廳簽署了《關於加強粵港信息化合作的安排》，以進一步加強信息化及資訊產業合作。我們亦會跟進《「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建議的行動綱領，積極參與國家“十一五”規劃下的科技發展。我們也會與內地有關當局繼續積極探討，以加強與內地省市的合作和人才交流。

優質城市、優質生活

向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及學生)推廣創新、科技和設計文化，以支援創意工業的發展

28. 創新科技署將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大學及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定期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例如展覽、研討會、巡迴路演、工作坊等，增加市民大眾對創新、科技和設計的知識和興趣，讓市民知悉創新、科技和設計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並且是推動香港經濟長遠發展的重要動力。此外，我們亦會為學生及青少年提供機會，舉辦不同類型的比賽和訓練，以發掘他們在創新、科技和設計方面的才華和潛能，長遠而言為香港培養更多人才。

持續推行的措施

為推動電影業發展實施新的支援措施，包括透過電影發展基金資助中小型電影製作及推行電影發展局提出的建議

29. 為資助電影製作和解決人才短缺的問題，我們已向電影發展基金注入三億元。擴大電影發展基金的適用範圍，目的是資助中小型電影製作，以及其他有助電影業健康和長遠發展的計劃。電影發展局已於本月開始邀請業界申請電影發展基金，並預計可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初向第一批成功申請資助的電影製作公司發放資助款項。電影發展基金將有助刺激舉辦更多推動電影發展的活動，以振興電影業。

30. 我們會與電影發展局繼續研究其他措施，促進電影業的長遠發展。

發展民主、提升管治

持續推行的措施

參照用戶的意見，豐富「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內容。這個全新的政府入門網站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正式推出，作為政府網上資訊及服務的一站式門戶

31. 「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於去年初步推出，供市民試用。其後進行的顧客調查顯示，逾 80%受訪者認為「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內容容易於尋找及容易明白。在考慮用戶意見及視障人士試用的結果後，我們已作出適當改善，並於本年八月正式推出「香港政府一站通」，而「政府資訊中心」亦已於較早前停止服務。

32. 為繼續加強「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內容和服務，我們會再進行顧客調查以收集公眾的意見，並且編寫新的專題文章，滙集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特定題目所提供的相關資訊，讓市民以綜合及簡易的方式獲取所需的政府資訊及服務。「香港政府一站通」亦會繼續加入各部門新設的網上服務。此外，在與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承辦商簽訂的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期滿前，生活易網站上的現有政府服務會遷移至「香港政府一站通」。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條文

33. 我們會不時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運作。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一向有定期進行意見調查，以蒐集公眾對道德禮教標準的意見。我們會於今年年底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調查結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七年十月